#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山大财字〔2016〕63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工作，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结题是指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后，相关成果通过科研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或委托方的审核、验收或鉴定；结账是指科研项目结题后，对结余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理结转。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任务书或科研合同、协议要求完成科研任务，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结题，并在三个月内办理科研项目结账手续。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履行审核、监督职能。二级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并负责审核本单位科研项目结账资料。

（三）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科研项目结题管理，定期梳理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并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供结题清单；审核科研项目结题和结账资料，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结题结账及后续事项管理工作。

（四）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结题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清理结题项目应收应付等款项，及时完成结题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分配工作。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结余经费予以强制结转，或者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安排相关科研活动。

（五）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监督与审计，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对财务决算报告出具审计部门意见的，由审计处负责签署审核意见。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结账条件

（一）科研项目已顺利结题。纵向科研项目以主管部门结题材料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委托单位证明等材料为准，具体情况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二）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已全面清理，无往来未结算款项。

（三）科研项目经费已确定全部到账。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一）对明确规定结余经费两年内留归学校使用的纵向科研项目，经学校统筹安排，其结余资金两年内仍在原项目经费账户中留存使用，不设预算比例限制，经费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结余经费留用两年后仍有剩余的，将按原渠道退回或按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二）对于横向和其他类型纵向科研项目，符合结余经费结转条件的，结余经费结账及分配流程如下：

1.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见附件），经二级单位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连同结题报告一起交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结账手续,由财务管理部门将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转入“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账户，待考核后分配使用。

2.二级单位对结题科研项目进行全面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作为结余资金分配的依据。

3.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见附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由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结余经费分配手续。

4.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比例予以分配。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可分配不超过结余经费的80%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账户，剩余部分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分配不超过结余经费的70%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账户，剩余部分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分配科研绩效费，全部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  
 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用于发放课题组研究人员的绩效奖励、助研津贴及聘用人员劳务费，劳务费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用于科研项目的预研和续研，并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支使用。

（三）对于因未通过结题验收或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退回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第七条 国家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有专门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现行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山大财字〔2013〕58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人事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解释。

|  |
| --- |
|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账科研项目 | 项目名称 |  | 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 项目名称 |  |
| 财务编码 |  | 财务编码 |  |
| 结余经费（元） |  |
| 项目负责人确认 | 本人慎重承诺，本项目已结束研究或通过验收，与委托方无任何法律纠纷，同意结转。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科研管理部门审签： 财务管理部门审签：**

说明：1.结账项目需无未核销借款。

2.请附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账科研项目财务编码 | |  | 单位科研发展基金财务编码 |  | |
| 分配金额（元） |  | |
| 考核结果（请打√） | | □优良□合格□不合格 | | | |
| 结余分配 | 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费  项目编码 | | 分配比例（%） | | 金额（元）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  项目编码 | | 分配比例（%） | | 金额（元）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审签： 财务管理部门审签：**

说明：单位在考核结果处打√。